

(三) 供应商需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教育局，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市学校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与培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火炅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火炅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